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第116辑



主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第**116**辑

主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第116辑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118 - 0316 - 0

I. ①仲… II. ①中… III. ①仲裁—研究—丛刊
IV. ①D915. 704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621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薛 晗 何海刚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0.25 字数/138千

版本/2010年2月第1版

印次/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316 - 0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仲裁与法律

第 116 辑

主 编:王文英

副主编:曲竹君

编 委:黎晓光 蔡鸿达 李 虎 陈 波
姚俊逸 曹 健

编辑部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 政 编 码:100016

电 话:(010)64646688

传 真:(010)64643500

电 子 信 箱:CIETAC@ public. bta. net. cn

网 址:<http://www.CIETAC.org.cn>

目 录

· 讯 息 ·

贸仲作为非政府组织参加贸法会会议	(1)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2)
中国仲裁与法律代表团访问英国	(3)
董松根副会长率中国仲裁与法律代表团访问德国	(5)
于健龙副主任出席 ADNDRC2009 年香港会议	(6)
于健龙副主任当选 IFCAI 副主席	(7)
于健龙副主任出席 APRAG2009 年首尔会议	(8)
海仲代表团参加第十七届国际海事仲裁员大会	(9)
海仲代表团访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并召开业务交流会	(10)
冷海东副秘书长出席在台北举行的“第三届大中华仲裁论坛” 研讨会	(11)
贸仲副秘书长王承杰出席第三届夏木尼论坛	(12)

· 专 论 争 鸣 ·

两岸仲裁机构相互合作机制的建立 ——以贸仲和中华仲裁协会之合作为例	王文英 (13)
论我国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模式	陈 力 (28)
中国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困境和出路	朱伟东 (41)

临时仲裁制度相关问题探析	龙小雨(64)
评美、法两国法院对已被撤销的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钟 澄(79)
新《保险法》对海上保险业务的影响	韩艳华(88)
程序审查与实体审查对抗的法律思考 ——兼论我国法院对外国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范围	陈卫旗(96)
汉堡中欧仲裁中心及其仲裁规则的国际比较研究	董一梁 Eckart Brödermann(博文)(104)

· 特 载 ·

当事人决定国际商事仲裁地的权利	Patricia Shaughnessy 博士 魏子平 翻译 李 虎 校译(131)
对国际贸易中双方违约责任的处理	贾 惊(146)
银行业利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成为新趋势	解常晴(151)

讯 息

贸仲作为非政府组织参加贸法会会议

日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会)秘书长 Renaud Sorieul 先生致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正式邀请贸仲以非政府组织身份参加贸法会及其仲裁和调解工作组会议。

贸法会于 1966 年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设立,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律的逐渐协调与统一。贸法会是联合国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目前,贸法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代表有三类:一是成员国代表;二是观察员国代表;三是国际组织代表,其中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代表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代表。

贸法会邀请与讨论议题相关的、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目的,一方面在于提高会议的专业水平,另一方面也便于会议制定的立法和通过的文件在相关业界获得采纳。目前,国际上主要仲裁机构、律师协会,如国际商会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伦敦国际仲裁院、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律师联盟等,均以非政府组织身份应邀参加贸法会关于仲裁和调解等议题的会议。

此前,贸仲一直加入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贸法会会议。今后,在继续加入中国政府代表团参与有关工作的同时,贸仲将以非政府组织的身份参与贸法会的有关活动,进一步增强发展中国家仲裁机构在国际仲裁和国际调解法律规则制定中的发言权。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2009年6月10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北京隆重举行成立50周年纪念活动。贸促会会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万季飞在会上致辞。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于健龙主持招待会。来自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交通部、农业部、航运界、保险界的领导以及业内人士150多人出席了招待会。

最高人民法院前院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名誉主任任建新发来贺信。

亚太区域仲裁组织主席杨良宜先生、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主席 John Tsatsas 先生、地中海海事仲裁协会秘书长 Mario Riccomagno 先生、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主席 Doug Jones AM 教授、纽约海事仲裁员协会主席 Klaus C. J. Mordhorst 先生及纽约海事仲裁员协会八位前主席、巴西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Rucemah Leonardo Gomes Pereira 先生、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教授、国际著名海商法学者、海仲资深仲裁员 William Tetley 教授、日本航运交易所顾问 Toshio Matsumoto 先生、智利瓦尔帕莱索地区仲裁调解中心主席 Waldodel Villar Mascardi 先生、西班牙海事仲裁员协会主席、国际海事组织执委会委员、海仲西班牙籍资深仲裁员 Jose M. Alcantara 先生、海仲仲裁员、希腊海事律师 Nicholas G. Scorinis 先生纷纷来信祝贺。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还收到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事大学、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海仲广州办事处赠送的花篮,交通部海事局发来的贺信以及特制的礼品。

中国仲裁与法律代表团访问英国

2009年6月25日至30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贸仲副主任董松根率领中国仲裁与法律代表团对英国进行了为期5天的成功访问。

访问期间,贸仲、海仲、贸促会调解中心与英国夏礼文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了“仲裁与调解研讨会”,与英中贸易协会、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了“在中国投资如何避免法律风险及解决争议研讨会”。英国的知名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商界人士共160多人参加了研讨会。

董松根副会长在研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随着中英两国经贸关系的不断加深,当事人需要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来保障自己的投资利益,贸促会提供的仲裁和调解等法律服务将会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法律服务的交流和合作。

贸仲副秘书长王承杰发表了题为《中国仲裁制度与贸仲仲裁实践》的演讲。贸促会调解中心秘书长杨春雷介绍了中国调解实践与贸促会法律服务。

另外,代表团还与英国有效争议解决中心(CEDR)就调解与仲裁召开了座谈会,英国前任大法官 Lord Wolf 到会欢迎董松根副会长及代表团成员。董松根副会长还会见了在伦敦的贸仲仲裁员,听取了他们对贸仲发展的意见,并希望他们能够关心贸仲、宣传贸仲。代表团还拜访了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和波罗的海交易所等机构。

2009年6月29日,国际争议解决专家组织(IDR GROUP)在英国议会大厦举办了欢迎代表团的酒会。英国前下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现贵族院欧盟委员会成员邓多·安德森男爵和董松根副会长分别致欢迎词。董松根副会长在

致辞中着重强调了中英法律界合作的重要性。出席酒会的均为英国男爵、大律师以及行业商会负责人等,他们与代表团成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交流。

中新社、凤凰卫视以及星岛日报记者采访了董松根副会长及王承杰副秘书长、杨春雷副部长,对代表团此行的主要活动进行了报道。

董松根副会长率中国仲裁 与法律代表团访问德国

继中国贸促会董松根副会长率领的中国仲裁与法律代表团成功访问英国后,2009年6月30日至7月4日,代表团对德国进行了为期4天的访问。

2009年7月1日上午,代表团在法兰克福与德国仲裁院(DIS)、法兰克福工商会、谢尔曼斯特灵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了“通过仲裁来避免和解决在中国的商业纠纷”研讨会,来自德国工商、法律界人士50多人参加了会议。

董松根副会长在致辞中指出,随着中德两国之间经贸往来的日益频繁,来华投资的德国企业应当了解中国的法律环境以便有效控制法律风险,而中国贸促会下设的贸仲、海仲、调解中心等部门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可以说是最佳选择。贸仲副秘书长王承杰与法律部副部长杨春雷分别就中国的仲裁和贸仲的仲裁实践、中国的商事调解和其他纠纷解决方法作了演讲。

代表团拜会了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该院高级法官接待代表团介绍了德国法院系统以及德国法院的调解实践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并特别说明该院有专门的商事审判庭来处理所有关于仲裁裁决的执行或其他有关事宜。

访德期间,中欧法律中心(CELA)和中欧仲裁中心(CEAC)举办招待酒会和晚宴欢迎代表团成员。

此间,贸仲与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在科隆联合举办“如何在中国解决纠纷——贸仲仲裁实践”研讨会。

于健龙副主任出席 ADNDRC2009 年香港会议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2009年度域名及网上争议解决研讨会于2009年5月22日在香港召开,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以及贸仲网上争议解决中心秘书长李虎一行二人应邀参加了上述会议。

于健龙秘书长在会议上作了主题发言,介绍了中国内地以及贸仲域名争议解决等网上争议解决的情况和近期发展,并介绍了贸仲新近实施的《网上仲裁规则》。会议期间,于健龙秘书长和李虎还分别接受了“China Law & Practice”杂志的专访。于秘书长系统地向记者介绍了中国仲裁和贸仲仲裁的基本情况、贸仲近三年来的发展以及以后进一步发展的方向与思路。李虎则向记者介绍了中国内地域名注册以及纠纷解决的状况,并重点介绍了贸仲网上争议解决中心有关域名争议的受案结案情况以及即将开展的其他业务。

在此期间,于健龙还与香港中华总商会和香港中华企业协会代表进行了会晤。

于健龙副主任当选 IFCAI 副主席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IFCAI)第15届会员大会暨第10届国际会议,于2009年5月27日至29日在突尼斯迦太基召开。

第15届会员大会修改并审订了IFCAI章程和官方网站,讨论了IFCAI下一步的活动和计划,并选举出了新一届IFCAI理事会成员。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当选为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及IFCAI副主席。

贸仲仲裁研究所王文英主任参加了此次IFCAI会员大会及国际研讨会。

IFCAI成立于1985年,旨在促进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之间的关系,加强机构间的沟通与合作。贸仲、国际商会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英国仲裁学会、伦敦国际仲裁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中心等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均为IFCAI的会员。IFCAI每两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并同时组织召开国际商事仲裁大会,由会员和非会员参与研讨国际商事仲裁的热点问题。

于健龙副主任出席 APRAG2009 年首尔会议

由大韩商事仲裁院(KCAB)与大韩国际仲裁委员会(KOCIA)共同主办的2009年亚太地区仲裁组织(APRAG)会议于2009年6月21日至23日在韩国首尔召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先生应邀出席会议并作专题发言。

来自中国、美国、澳大利亚、英国、韩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越南、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仲裁机构的代表、资深仲裁员、律师、公司高级法律顾问和其他有关从事仲裁实务的人员共200余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主要议题分为立案和申请程序、庭审程序、庭后程序及机构观点、普通法下亚洲仲裁实践、大陆法下亚洲仲裁实践、亚洲投资仲裁的最佳范例以及采用亚洲国际仲裁最佳范例及其需求和可行性等七个部分。在大陆法下亚洲仲裁实践的专题讨论中,于健龙副主任以贸仲为例就大陆法下亚洲的仲裁实践作专题发言。

APRAG会议结束后,应澳大利亚国际仲裁论坛主办方的邀请,于健龙副主任作为特邀嘉宾于2009年6月24日出席了该论坛第18次讨论会(首尔),并以贸仲的最新发展为题作专题演讲。

海仲代表团参加第十七届国际海事仲裁员大会

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海仲副主任于健龙率海仲代表团 11 人参加了在德国汉堡召开的第十七届国际海事仲裁员大会。代表团成员包括海仲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航运交易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事大学的代表。在第一天的主题会议上, 于健龙副主任做了题为“中国海事仲裁最新发展”的发言, 介绍了中国近三年海事仲裁案件的受理审理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的司法解释以及海事调解的最新发展。于健龙副主任还应邀担任“如何提高仲裁员素质”专题讨论会的主持人。

海仲上海分会蔡鸿达秘书长作了“从行政海事调解到民间海事调解——上海海事调解中心介绍”的发言。

经大会执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届国际海事仲裁员大会将于 2011 年 9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

海仲代表团访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并召开业务交流会

2009年10月12日,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海仲副主任于健龙率海仲代表团访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并召开业务交流会。于健龙副主任介绍了海仲的基本情况 & 近几年的案件受理处理情况。瑞典海商法协会前主席 Lars Boman 先生介绍了瑞典海事仲裁案件的概况。

中方代表团成员包括海仲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航运交易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事大学的代表。瑞典方面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席 Johan Gernandt 先生及瑞典海事律师、海商法教授、海事仲裁员等十二位代表参加了交流会。

冷海东副秘书长出席在台北举行的 “第三届大中华仲裁论坛”研讨会

2009年8月28日,第三届“大中华仲裁论坛”研讨会在台北圆山大饭店举行。来自包括贸仲和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深圳、西安等中国内地和我国台湾地区中华仲裁协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在内的20余家仲裁机构的近百位代表参加了本次研讨会。贸仲副秘书长冷海东一行二人应邀出席会议并作发言。

本次研讨会的议题分为五项,内容涉及“大中华仲裁论坛会员机构2008年度仲裁工作汇报”、“在金融海啸中仲裁工作的机遇与策略”、“仲裁机构在仲裁程序中的角色”、“仲裁员的资格与持续培训”和“两岸四地仲裁法律环境的新发展”。

冷海东副秘书长以“金融危机下仲裁工作的机遇与挑战”为题作了发言。他向与会者介绍了贸仲的工作近况,探讨了海峡两岸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律基础,分析了金融危机的影响和贸仲的应对之策,并着重介绍了贸仲《金融争议仲裁规则》的主要特点。贸仲立案咨询处副处长谷岩也就我国仲裁法的修改问题作了发言。

作为论坛主席单位的香港仲裁司学会会长高浩文先生、我国台湾地区“法务部”政务次长黄世铭先生、海基会副董事长高孔廉先生等贵宾到会祝贺并致辞。